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787	九龍觀塘鴻圖道 33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面及新/經修訂的圖解。	2020 年 9 月 11 日
A/NE-TKLN/23	新界白虎山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35 號餘段、第 36 號、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第 44 號、第 45 號餘段、第 59 號餘段及第 64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親子遊樂設施)、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停車場(為期 5 年)	申請人呈交回應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0 年 9 月 11 日
A/SK-HC/316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10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污水收集系統及渠務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在食物製造公司拍攝的照片。	2020 年 9 月 11 日
A/TW/518	荃灣半山街丈量約份第 355 約地段第 301 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排污影響評估的修訂頁，以及垂直綠化系統的說明和示意圖。	2020 年 9 月 11 日
A/K10/264	九龍馬頭角木廠街及宋皇臺道九龍內地段第 6342 號、第 6344 號、第 7427 號、第 7629 號、第 7630 號、第 7631 號及第 7632 號	擬議綜合住宅(分層住宅)、商業(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發展，並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意見表、有關交通事項的澄清數據及圖紙、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園境設計總圖及其他相關繪圖、新增的視覺影響評估公眾觀景點、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廢物處理報告、用水需求計算表及申請人邀請同一「綜合發展區(3)」地盤的其他業主合作發展的信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
A/K13/318	九龍九龍灣啓祥道 20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垂直綠化展示圖和園境概念設計圖的補充資料，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 年 9 月 1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4/71	九龍石硤尾達康路	擬議住宿機構（學生宿舍）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於2020年8月21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及廢物管理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的補充照片、噪音影響評估的替代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及視覺影響評估內經修訂及附加的合成照片和效果圖。	2020年9月18日
A/NE-TKLN/35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56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貯物室及停車場（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交通評估報告、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平面圖，以及澄清車位數量。	2020年9月18日
A/TSW/72	天水圍市地段第4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已准許的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擬議天城路／天龍路路口改善計劃。	2020年9月18日
A/FLN/18	新界粉嶺北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47號、第255號（部分）、第257號（部分）、第267號、第406號（部分）、第408號（部分）、第409號、第414號（部分）、第415號（部分）、第416號（部分）、第418號（部分）、第420號（部分）、第424號（部分）、第425號（部分）、第426號（部分）、第427號（部分）、第434號（部分）及第4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學校（未另有列明者）和娛樂場所	回應部門意見以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年9月25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KO/121	將軍澳第 101 區新界東南堆填區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樹木保護及園境建議；規劃綱領的替代頁；經修訂的平面圖以更新申請地點B的樹木位置；以及有關申請地點A擬議太陽能光伏板規格的補充資料及圖則。	2020 年 9 月 25 日
A/TM/548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1 約地段第 559 號青雲觀內現有建築物地下	擬議靈灰安置所（設於宗教機構內）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青雲觀發出的信件，同意申請人借用將會放置於青雲觀內的環保化寶爐。	2020 年 9 月 25 日
A/YL/26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695 號 D 分段餘段、第 1741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9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一份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
A/YL-NSW/27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供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
A/YL-PH/829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01 號 F 分段餘段、第 101 號 G 分段、第 101 號 H 分段、第 101 號 I 分段及第 101 號 J 分段	擬議屋宇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後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後的園境設計總圖、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後的出入口通道建議，以回應政府部門意見。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